**「2022僑青東沙環礁X生態體驗」報名須知**

**壹、目的**

強化僑青對我國東沙群島暨其周遭海域主權以及海洋環境資源與保護政策之認識與支持，增進其對僑務、國防及海巡之瞭解，並鼓勵連結臺灣多元文化與主流價值，厚植國家及海外僑社人才，匯聚愛臺心力，創造多贏共榮。

**貳、活動內容**

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體驗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認識。

二、僑務委員會簡介。

三、海巡簡介。

四、海華文教基金會簡介。

**參、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肆、指導機關**

一、僑務委員會

二、海洋委員會

伍、協辦機關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陸、活動規劃**

本年度辦理2梯次，規劃如下：

一、活動日期

(一)第1梯次：111年8月19日(星期五)至8月23日(星期二)。【預備日期：8月26日至8月30日】

(二)第2梯次：111年9月2日(星期五)至9月6(星期二)。【預備日期：9月9日至9月13日】

(三)活動期間如因天候影響，或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遇其他重要任務需先應處者，爰以活動安全及該會暨所屬之任務為優先，將活動延至預備日期或取消執行。

二、參與學員

(一)第1梯次：非陸、港、澳籍之海外僑社青年及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僑生20人(男、女各10人)。

(二)第2梯次：非陸、港、澳籍之海外僑社青年及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僑生20人(男、女各10人)。

三、參加資格：

(一)海外僑社青年：非陸、港、澳籍，持有僑胞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入境相關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辦理)：

1.持已加簽僑居身分之效期內中華民國護照。

2.持效期內華僑身分證明書(僅限檢具國籍證明文件申獲者或役政用)。

3.持中華民國護照、效期內僑居地永久居留權或護照。

(二)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僑生：非陸、港、澳籍，持效期內國內專科、技術學院、大學、研究所等學生證及僑胞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入境相關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辦理)：

1.持已加簽僑居身分之效期內中華民國護照。

2.持效期內華僑身分證明書(僅限檢具國籍證明文件申獲者或役政用)。

3.持中華民國護照、效期內僑居地永久居留權或護照。

(三)年滿18足歲、未超過32歳

(四)具國語溝通能力

(五)身心狀況良好、身體健全且無下列情形者：

1.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不宜劇烈運動之病症者。

2.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3.懷孕者。

四、不符合前項參加資格者，不得報名參加；報到後發現者，予以退訓。有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情形之一，隠匿不報，致於活動中肇生事故者，由參訓學員及其家長自行負責，與共同辦理機關或主、協辦機關均無涉。

五、防疫規定

(一)有關參與學員之防疫事宜，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規定、公告，以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否則，取消入選資格；報到後發現者，逕予退訓。

(二)主辦單位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修正相關防疫措施。

(三)相關登島人員須配合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執行計畫，落實防疫工作。

六、工作人員：僑務委員會1人、海洋委員會【含海巡署、東南沙分署】3人、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4人，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3人(行政人員2人，另遴聘1位具醫事背景【應持有EMT2證照】人員隨行)，計11人。

七、報名事項

1.辧理單位：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2.報名日期：111年4月1日0時起至5月20日17時止，報名採「先報名，先錄取」之原則，依表單時間戳記決定入選，經資格審核後，錄取人員名單於6月中旬公告於官網。

3.報名方式：請登錄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官網首頁(www.occef.org.tw)，點選「2022僑青東沙環礁海巡X生態體驗營報名系統」圖示，進入頁面後，依男、女性別區分點選欲參加營隊報名表單超連結，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並送出表單，取得正、備取參加資格，並應即下載「『2022僑青東沙環礁海巡X生態體驗營』報名表」(附件5)及相關活動資料電子檔備用。每人以報名1梯次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參加本活動之資格。

4.郵寄報名表暨審查作業：前項入選正、備取人員，應即詳實填妥「『2022僑青東沙環礁海巡X生態體驗營』報名表」紙本，黏貼個人半身2吋照片，勾選參加梯次，填寫團服型號，同時依下列原則完備相關程序，並檢附填妥之「參加活動同意書」 (附件6)、「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7)、「參加活動企劃書」（附件8）及「參加『2022僑青東沙環礁海巡X生態體驗營』登島人員保密切結書」(附件9)，於111年6月1日17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7樓)審核；逾期者，取消入選資格（以郵戳為憑）：

(1)如為海外僑社青年(非陸、港、澳籍)，請黏貼在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資料頁影本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或在效期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僅限檢具國籍證明文件申獲者或役政用)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資料頁影本、效期內僑居地永久居留權影本或護照影本，以及所持護照最近一次入境中華民國之查驗章影本，或機票購票證明，或登機證存根，於報名表簽名欄親筆簽名，並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筆簽名（年滿20歲之成年人或未滿20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本項可免）。

(2)如為大專校院在學僑生(非陸、港、澳籍)，請黏貼在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資料頁影本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或在效期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僅限檢具國籍證明文件申獲者或役政用)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資料頁影本、效期內僑居地永久居留權影本或護照影本，以及所持護照最近一次入境中華民國之查驗章影本，或機票購票證明，或登機證存根，以及效期內學生證正面影本，於報名表簽名欄親筆簽名，並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筆簽名（年滿20歲之成年人或未滿20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本項可免）及由學校（或系所）核章。

(3)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於收到報名表後，將彙送相關報名資料由僑務委員會協助核查僑居或僑生身分；如有不符者，取消入選資格。

(4)僑務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將配合海洋委員會(含海巡署)活動期程規劃，適時進行相關文宣。

5.補正程序：前項書面名表倘有缺漏或資料不足，由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通知入選正、備取人員於6月8日17時前以限時掛號完成補件(以郵戳為憑)；未依時完成補件者，取消正、備取入選資格。

6.備取人員遞補作業：各梯次正取人數不足時，由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依據「僑青東沙環礁海巡X生態體驗營報名系統」相關營隊報名表單時間戳記，採「先報名，先錄取」之原則，安排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7.回復核錄通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於6月10日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獲核錄者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8.繳交活動費：

(1)獲核錄者至遲應於6月8日前匯款或轉帳，未於期限內匯款或轉帳者，取消其入選資格。

(2)請將報名費新臺幣4,028元匯款至以下活動指定帳戶，並於轉帳完成後，通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工作人員，提供您的轉帳後5碼、參加人姓名、聯絡電話、電郵信箱，以利查詢：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銀行代碼：006)

分行：營業部

帳號：0560-766-854490

戶名：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3)獲核錄者如未持正當理由並事先通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取消參與本活動，恕不予退款。

9.登島申請：鑒於東沙島為重要軍事管制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將函請僑務委員會於6月22日前備函國防部，提出參與學員登島申請，並保留於活動開始前撤銷未通過國防部審核者參加本活動之權利。

八、補充說明

1.囿於巡防艦住艙限制，每梯次女性人員(學員及工作人員)以14人為限，由海巡署艦隊分署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安排規劃。

2.男性學員及工作人員由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協助安排住宿於東沙指揮部寢室。

3.女性學員及工作人員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安排住宿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際研究站。

**柒、事務分工**

一、活動保險：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將於活動期間為學員加保5天之旅遊平安險(含身故新臺幣1,000萬元、意外及意外醫療新臺幣100萬元以內)；參加學員如認為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

(二)學員應在出發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研習期間學員若宿疾復發或突發病症，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學員及家長不得向主、承、協辦單位提出任何要求。

(三)工作人員應自行酌情權宜投保個人醫療保險、旅遊平安險及意外險等。

(四)僑務委員會將督導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遴聘1位中級救護技術員(應持有EMT-2證照)隨行，俾應緊急救護所需。

二、生活管理：

(一)由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指派專人帶領學員，並配合宣達，要求學員恪遵相關行程安排、安全、防疫及相關機關之規定。

(二)學員及工作人員於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駐地、船艦活動期間，均須遵守該會暨所屬機關所訂安全、防疫及其他相關規定。

三、報到地點：海巡署艦隊分署「任務艦」(高雄市駁二特區淺水碼頭)。

四、交通接駁

(一)高雄地區：請學員自行前往報到地點。

(二)東沙航程往返：海巡署艦隊分署「任務艦」。

(三)東沙島：以步行為主，並由海巡署東南沙分署人員引導。

五、住宿：

(一)航程往返：艦隊分署任務艦。

(二)東沙島：

1.男學員及男性隨隊講座(含志工)：海管處東沙海洋研究中心。

2.男性工作人員：東沙指揮部寢室或漁民服務站。

2.女學員、女性隨隊講座及女性工作人員(含志工)：海管處東沙海洋研究中心。

六、飲食

(一)報到午餐：請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協助安排。

(二)海上航程期間：請海巡署艦隊分署「任務艦」協助安排。

(三)東沙島：請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協助安排。

七、醫療救護

(一)巡防艦：由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遴聘1位中級救護技術員(應持有EMT-2證照)隨行，俾應緊急救護所需。

(二)東沙島：東沙島東光醫院可協助島上醫療救護事宜。

八、隨隊解說：請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派員協助解說。

九、行程規劃：請海洋委員會協助規劃辦理(如2022僑青東沙環礁海巡X生態體驗營活動行程規劃表)。

十、一般規定

各梯次參訓員報到時應依身分別攜帶如次證件，自行妥善保管：

(一)大專校院在學僑生：效期內之護照等身分證件、學生證、健保卡。

(二)海外僑社青年：效期內之護照等身分證件、健保卡等。

十一、其他事項

(一)經費分擔

1.學員自付講座相關費用(含鐘點、交通、伙食、保險及清潔費等)及個人活動保險費、伙食費、清潔費及服裝費等，合計新臺幣4,028元整(如附件1)。

2.任務艦油料費：請海洋委員會協助規劃辦理。

3.識別證、紅布條等：洽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規劃辦理。

4.救生衣：由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另行規劃辦理。

5.其他行政雜支：由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規劃辦理。

(二)活動拍攝：

1.登島人員均須配合資安保密宣導與管制，非屬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工作人員均不得拍攝影(照)片，且須以貼紙黏貼手機鏡頭。

2.活動期間影(照)片由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指派人員統一拍攝，於活動結束後提供僑務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運用。

十二、團服訂製：由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規劃辦理。

十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規劃於本活動，於111年度內擇期辦理「僑青東沙環礁海巡X生態體驗營成果發表會」，邀請結訓學員到場和各界與會人士分享及交流。

十四、媒體宣傳，請僑委會協助刊登僑務電子報及發布於社群媒體。

1. 活動前期宣傳
2. 3月16日以官網、臉書、IG及LINE群組公告報名日期，並請僑委會於僑務電子報刊登及於社群網頁宣傳。
3. 4月1日公告開始報名，並於額滿時在公告一次。
4. 5/20報名截止。
5. 活動期宣傳
6. 8/20行前記者會及說明會
7. 結束分享會

捌、相關參考資料

一、活動行程規劃表(如附件2)

二、活動須知(如附件3)

三、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4)

玖、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5)：請覈實填寫及提供相關資料。

二、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6)：如有以下情況，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須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一)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

(二)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隠密不報而參與本活動。

三、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7)：學員應同意並授權於「2022僑青東沙環礁海巡X生態體驗營」活動期間所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學員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協辦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就前述著作物享有完整著作權。

四、參加活動企劃書(如附件8)：內容須含參與動機與後續推廣規劃二項，格式不拘。

五、「參加『2022僑青東沙環礁海巡X生態體驗營』登島人員保密切結書」(附件9)：請覈實填寫。